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4311218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30 日查得訴願人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旁私有空地（下稱系爭地點）對外經營收費停車場，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430304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之負責人○○○（下稱○君）罰鍰，並限於 114 年 1 月 29 日前改正，該裁處書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查得訴願人仍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經營收費停車場，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430426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之負責人○君罰鍰，並限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前改正，該裁處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送達。經訴願人以 114 年 7 月 18 日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檢附申請表、停車場設置計畫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地點坐落之私有土地上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4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43017166 號函復訴願人核准設置停車場，惟仍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原處分機關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查得訴願人仍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經營收費停車場，第 2 次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

乃依同法第 3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2 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4311218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受處分人姓名（按：除○君外並記載訴願人）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2 月 1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53040473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之負責人○君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並限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改正。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並非訴願人。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訴願人為公司，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訴願人既非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尚難認其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自難認其就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